

廉政細工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108 年度村里鄰長

文康活動業務

廉政細工論壇



前言

為擴大廉政預防工作成果，使本縣各公所瞭解並熟悉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之違失風險，接續 107 年度宜蘭縣政府對「補助款業務」、「環保業務」及「警政業務」等風險業務進行廉政細工，108 年度為引導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針對「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等業務持續辦理廉政細工。透過各機關進行腦力激盪，針對相關業務潛存之風險弊端，研析預防措施，並透過弊端型態之揭示，加入行政及社會監督力量，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108 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廉政細工會議議程表

日期：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時間	使用時間	項目	主持人(或報告人)
13：50-14：00	10 分鐘	報到	
14：00-14：10	10 分鐘	主席致詞	林鄉長峻輔
14：10-14：20	10 分鐘	長官致詞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廖處長常興及宜蘭 縣政府代表
14：20-15：10	50 分鐘	村里鄰長文康業 務活動議題討論	蘇澳鎮公所政風室 廖主任建誠
15：10-15：40	30 分鐘	意見交流	
15：40-16：00	20 分鐘	主席結論	

宜蘭縣政府廉政細工研討議題

1080213-1

違失類型：

冒名頂替

冒名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涉犯偽造文書、詐欺及貪污治罪條例

○○市公所辦理全市里、鄰長研習活動，參加對象為鄰、里長，並由各里里長通知符合參加資格之各鄰長，並於各梯次出發當日核對參加人員身分。里長明知上開預算對象限於里、鄰長，不包含里、鄰長之其他眷屬或里民，其竟基於意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配合市公所辦理該活動之職權機會，同意或邀請誤以為只需經里長同意即可參加之不具鄰長身分7人於活動當日蒙混上車，遭檢方依偽造文書、詐欺及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問題與風險

(一) 可否代理？

1、否定說：行政院主計處93年2月4日處實一字第0930000627號書函說明二：有關里辦公處辦理自強活動，其參加對象係轄內各鄰長，亦即以具有鄰長身分者，為具備參加自強活動之要件，是以，鄰長若因故不參加該活動，應不衍生讓與或代理參加之問題。另內政部93年9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596號函檢送「93年健全基層組織及自治行政研討會」會議紀錄第10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第1項，行政院主計處視察魏大木發言：嗣後鄉鎮市公所辦理里鄰長自強活

	<p>動時，其參加對象自應以轄內具有里鄰長身分者，為具備參加之要件。</p> <p>2、肯定說：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303268 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自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p> <p>(二) 代理的範圍？--無統一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嚴格：配偶或直系親屬。 2、嚴格：配偶、直系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 3、寬鬆：配偶、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家屬、眷屬 4、實務見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 969 號判決：內政部函文謂「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其中關於「眷屬」、「家屬」之定義及範圍為何，尚非明確一致，實難強求一般民眾得以明確知悉區辨，是被告辯稱：其實我們搞不清楚家屬或眷屬之定義等語，尚與常情無違。
<p>因應之道</p>	<p>(一) 承辦人行文通知各里辦公處報名階段，應將參加對象身分資格列於函文及活動通知單，並確實轉知里鄰長參加人員。</p>

- | | |
|--|---|
| | <p>(二) 報名參加者應檢附同戶證明(如戶籍謄本)，並由里幹事協助「共同生活家屬」資格之認定。</p> <p>(三) 參加當日應攜帶可資證明文件核對。</p> <p>(四) 為避免眷屬無統一標準可供審核，應避免使用或就眷屬另作定義性之規定。</p> |
|--|---|

宜蘭縣政府廉政細工研討議題

1080213-2

違失類型：

教唆頂替

里鄰長文康活動，里長教唆未具資格之人偽造簽名參加活動，涉犯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某甲自民國99年12月25日起擔任○○里里長，於100年及101年間配合辦理○○里鄰長聯誼活動時，甲明知某鄰鄰長不克出席參加，乃教唆由未事先報名及不具資格之人乙頂替參加該次旅遊，並偽造簽名於報到名冊，使承辦人員丙陷於錯誤，誤以為未事先報名且不具參加資格之乙為其所頂替之人且具參加活動之資格。

問題與風險

(一) 承辦人核對的程度?可能涉及的責任?

- 1、○○市公所稱：「有關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及民主生活教育研習案，所參加對象為本市里鄰長，因為特定對象，依循往例作業，函各里鄰長（請勿攜眷或他人頂替），當日並無再核對身份，另里長並無陳報參加人員名單（無事先調查）等語。」
- 2、被告稱：「○○公所是有簽名表大家簽名，簽名表是在車上交給我，我發下去給大家簽名」等語。

因應之道

(一) 報名時若有代理人，應同時檢具代理人與里鄰長之關係證明及相片，以供事後查證。

(二) 活動辦理完竣辦理驗收時，應同時檢具簽到表、活動照片、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及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供事後審核。

宜蘭縣政府廉政細工研討議題

1080213-3

違失類型：
以少報多

里鄰長文康活動，里長就參加人數以少報多
涉犯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公所辦理限里鄰長親自參加始得獲取補助資格之「○○里鄰長文康暨訓練餐敘活動」，每人補助新臺幣（下同）二千元，應於活動完成一個月內檢具參加人員名冊等資料，依「實際參加」里、鄰長人數辦理申請補助款後，里長即依前揭實施計畫，委由旅行社規劃辦理二日遊活動，活動結束後，其亦明知○○里現有35位鄰長僅15位鄰長及其本人實際參與該次活動，未以實際出席人數報領補助，將未參加之人亦申領補助，遭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罪起訴。

問題與風險

(一) 文康活動採補助方式辦理？或公所自辦為宜？

1、補助方式辦理之風險：

文康委由各村里自行辦里文康活動後申領補助，易使各村里與旅遊公司有相互勾串之機會，以不實之單據，實際並未辦里文康活動，進而詐領補助金。

2、公所自辦之風險：

公所日常公務繁忙，人力有限，若相關文康活動均採自辦方式，除有採購履約等繁複程序，對於參與人之資格必須辦理查驗工作始得防免有不具

資格之人隨行。此外，若發生違法代理情形，公務員易遭檢調質疑違法失職。

因應之道

- (一) 有關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旅遊補助，建議由公所統一辦理採購為之，以減少弊端之發生。
- (二) 若以補助之方式辦理，應有相關證明文件供公所審核確實出席人數，如活動照片或影音文件；或比照公所辦理模式，由公所派里幹事等隨車人員，以降低詐領之風險。